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检查公司财务，具体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

建议。

第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经2名及以上的委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职务的，由1/2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